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矚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景隆

選任辯護人 陳奕君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景隆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景隆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彈、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罪，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考量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人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；再衡酌被告所犯本案對社會治安影響及法益侵害之危害性甚大，認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嗣因羈押期間將至，本院再訊問被告並

01 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取代。
02 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9月27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03
04
05
06

07 三、茲因被告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
08 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案雖已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尚未確定，
09 就被告上揭犯行仍有保全被告於本案上訴或確定後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再前述所審酌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本院權衡國家
10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法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原羈押之必要性依然存在，
11 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，本院認為尚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，因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。
12 爰裁定自113年11月27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。
13
14
15
16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9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20 法官 蔡旻穎

21 法官 朱曉群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鄭雨涵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